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档案电子化扫描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199-HCJS

采 购 人：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档案电子化扫描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199-HCJS

项目名称：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档案电子化扫描项目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6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档案电子化扫描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30000.00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档案电子化扫描项目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63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自然月完成升级服务项目。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30日 09:3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2. 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

下载专区-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凭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本项目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 8 号金融中心大厦 16 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73-28175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环城北一路 39-4 号楼四楼

联系人：罗欢 高翔 苏晓明 联系方式：0773-588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欢

电话：0773-58888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档案电子化扫描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199-HCJS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

			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

			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6月30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
13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16	34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18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0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2829123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档案电子化扫描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199-HCJS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3-5888885。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标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投标人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投标人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7）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8）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9）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6）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类型、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各分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参与投标的费用、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产生的包括人员、设备、运输、搬运、调换、杂费和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已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

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

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

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招标文件载明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除外），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 28.1、28.2 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9.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将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免收小微企

业履约保证金）。

34.2 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人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保障中小型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降低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费用，对小微企业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在线签订电子合同。

35.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35.4 验收证明存档：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妥善保存验收证明（详见附表 3）。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桂林高新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观音阁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007 6982 9000 10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29123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一）建设目标、内容、规模、周期：

1、建设目标

通过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升级建设，实现档案工作提质增效与创新发展，全方位的提升住房公积金中心档案管理、利用开发、数据共享服务能力，补齐档案管理短板，夯实数据资源质量。在原有档案管理流程基础上针对我中心业务建设情况，遵循《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标准》中的要求，建设完成具备形成与收集功能、整理与归档功能、鉴定与销毁功能、利用与开发功能、统计与移交功能、存储及备份功能，满足“贯标”要求的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

为加强和规范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提高业务档案数字化管理水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标准》的要求，应对未结清的贷款业务档案数字化，对存量纸质档案检查、规制、分类、归档处理，实现电子档案的多渠道收集，规范化管理，并梳理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流程与信息化建设体系。

项目预期目标及效益：使中心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通过《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标准》贯标验收，推动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规范化、数字化管理。

2、建设内容

遵循《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标准》中的要求，建设完成具备形成与收集功能、整理与归档功能、鉴定与销毁功能、利用与开发功能、统计与移交功能、存储及备份功能，满足“贯标”要求的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

为加强和规范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提高业务档案数字化管理水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标准》的要求，应对未结清的贷款业务档案数字化，对存量纸质档案检查、规制、分类、归档处理，实现电子档案的多渠道收集，规范化管理，并梳理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流程与信息化建设体系，对存量纸质档案检查、规制、分类、归档处理，因新管理标准与历史存量档案归档方式差异较大，预计需要对历史存量 5 万余册（本），3000 余万页档案重新规范处理，使数据能够符合电子档案标准、规范。

3、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 6 个自然月完成升级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和服务要求

1、历史存量数据处理

（1）数据处理目标

依据《JGJ+320-2014+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提高数据的质量（准确性、完整性），保证数据的安全性（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使数据能够符合电子档案标准规范，实现数据资源在公积金内部各组织机构部门的共享；推进信息资源的整合、对接和共享，从而达到提升公积金业务信息化水平，充分加快数字化发展的作用。

（2）存量纸质档案检查

对存量纸质档案进行全面清查，确保档案的完整性和齐全性，对存在缺失、遗漏的档案材料进行及时反馈。对档案进行整理、分类，确保内容数据的可读性。

（3）数据映射与核查

根据纸质档案和业务系统数据的结构特点，建立两者之间的映射关系。明确每个数据项在纸质档案和档案系统中的对应位置，确保数据的准确匹配。

按照映射关系，对纸质档案和业务系统数据进行逐项比对和核查。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存在差异点和问题进行记录。核查方式可采用人工核查或引入专业工具进行辅助核查。

（4）数据优化与整合

根据核查结果，对业务数据缺失部分进行补充，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对错误数据进行更正，确保数据的准确性。根据修正结果，提出数据优化整合建议，用于档案系统进行数据优化。

对已治理的数据进行归档管理，建立数据档案库，方便后续查阅和使用。制定数据归档的规范和流程，确保数据的可追溯性和安全性。

2、电子档案系统贯标升级功能改造

系统功能升级后严格遵循公积金行业的档案管理标准与规范，系统升级为档案的形成与收集、整理与归档、保管与鉴定、统计与移交、鉴定与销毁、存储与安全、系统管理这七大模块，并对档案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进行优化，确保档案管理符合行业要求。

3、系统架构平台改造

（1）架构升级

需对目前电子档案系统的架构进行升级，采用更现代化、高性能、易扩展的技术栈（例如：Spring Cloud 等）实现微服务框架。确保系统的开发效率、运行性能及用户体验，增强系统的可维护性、可扩展性和对后续政策改造的适应性。

（2）功能接口升级

系统接口支持 https 协议用于支撑 IPv6，将原本的 Webservice 接口改造为既兼容原有 Webservice 接口又主推 HTTPS 接口，以满足未来对安全性和兼容性的需求；保障数据的安全性；与业务系统支持解耦合的方式进行接口交互。

（3）性能升级

原系统性能设计缺乏高效的 ORM 框架支持。异步处理和分布式系统的支持较弱，面临扩展性和性能瓶颈。支持采用微服务架构（如果 Spring Cloud 也被用于管理微服务的话），每个服务独立部署，易于扩展和维护。

（4）安全性升级

原系统采用的框架已显老旧，且因缺乏更新导致众多已知漏洞无法及时修复。支持采用先进的加密算法（如 SM2、SM3、SM4、AES、RSA 等）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确保数据在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实施严格的访问控制策略，基于角色和权限进行数据访问管理，防止未经授权的数据访问和泄露；改造登陆认证模块以识别 IPv6 地址，同时支持 IPv4 的访问，改造日志模块支持支持兼容 IPv6/IPv4 地址数据记录。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自然月内建设完成。
- 2、服务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实施要求

- 1、在各实施阶段开始之前，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确认项目具体的开展方法和管理要求，经与采购人讨论并确认后执行。对实施计划或实施方法的任何变动，必须得到采购人的确认与同意。
- 2、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需求，对系统进行整体建设规划，并形成方案建议书。包括提供系统平台架构设计，总体的网络架构；档案功能模块的详细实现描述；中标人需提供满足这些要求所采用的合理关键技术、方法及关键平台，并提供原理分析依据。

3、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后，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进场。

4、具体工作及时间安排，以中标人入场后调研编写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项目计划》和《需求规格说明书》为准，项目实施须按照采购人规定执行。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软件产品验收服务标准：

中标人应提供安装测试验收服务标准，经使用人同意后作为安装测试验收标准。

2、免费服务期内要求：

（1）维护期：

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后提供 1 年 7×24 小时的免费维护期，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维护方式应包括电话支持、现场响应、优先级服务、远程电话拨入分析、专门客户支持等。

（2）免费维护期服务内容：

①产品升级保护

在软件免费维护、升级服务期内，软件产品发生软件升级情况，应提供免费软件产品升级服务，包括提供软件产品升级版本（或补丁）、软件产品升级版本的安装服务，并提供新版本的培训，协助完成产品配置、升级测试工作等。

②电话、网络等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电话、网络等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

③紧急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4 小时之内响应，要求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当遇到重大系统事故和远程技术服务无法解决的系统问题，现场紧急服务的响应时间为对生产系统的故障解决，供应商的工程师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和解决；对开发和测试系统的故障解决，供应商的工程师应在 2 日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和解决。

（五）付款条件

1、第一阶段：在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50%，因财政系统原因延迟的，时间另外计算；

2、第二阶段：在项目服务工作完成且交付成果并验收后，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50%，因财政系统原因延迟的，时间另外计算。

3、采购人支付合同款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按百分制打分，最终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价格分.....1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声明函为准），投标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报价为 10 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5) 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 × 10 分。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技术因素分.....44 分

(1) 现状和需求分.....5 分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状和需求内容进行评分：

一档（1分）：对项目现状与需求理解不够清晰，与招标人贯标升级改造服务项目的建设需求存在偏差；

二档（3分）：对项目现状与需求有深刻的理解，符合招标人贯标升级改造服务项目的建设需求；

三档（5分）：投标人对项目现状与需求有深刻的理解，符合招标人贯标升级改造服务项目的建设需求，能够提出合理化建议。

（2）总体设计分.....5分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设计内容进行评分：

一档（1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方案总体架构和建设思路缺失或存在技术缺陷，内容不能完全符合招标人贯标升级改造服务项目的项目需求；

二档（3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方案总体架构和建设思路比较全面，内容比较符合招标人贯标升级改造服务项目需求；

三档（5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方案总体架构科学、建设思路清晰，内容高度符合招标人贯标升级改造服务项目需求。

（3）建设内容分.....9分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建设内容内容进行评分：

针对采购人业务理解,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电子档案系统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贯标升级改造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系统齐全、阐述清晰、层次结构细化、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9分；每有一处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专业知识准备不足等情形的扣1分，扣完为止。

（4）设计方案分.....5分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一档（1分）：投标人未能详细阐述各个部分的设计方案，或与项目需求存在偏差；

二档（3分）：投标人能明确各部分的设计方案，并提出对应的详细设计方案，方案全面清晰，且与项目需求基本吻合；

三档（5分）：投标人能明确各部分的设计方案，并提出对应的详细设计方案，方案详细清晰，且与项目需求高度吻合。

（5）安全设计分.....5分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设计内容进行评分：

一档（1分）：投标人安全设计方案内容缺失或存在技术缺陷，无法满足安全设计的要求；

二档（3分）：投标人安全设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安全设计的要求；

三档（5分）：投标人安全设计方案完善、科学先进，可行度高，能够完全满足安全设计的要求。

（6）实施方案分.....5分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②人力配置、③设备配置、④项目监督、⑤项目进度）等5个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内容系统齐全、阐述清晰、层次结构细化、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方案内容与项目无关的或方案内容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或专业知识准备不足等情形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需求综合评定为准。

（7）售后服务方案分.....5分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针对采购人业务理解，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承诺，具备服务期内的售后服务措施，②售后服务的响应与处理机制。

一档（0分）：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二档（3分）：投标人上述内容有缺失或不够详细，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

三档（5分）：投标人的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

（8）培训方案分.....5分

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针对采购人业务理解，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完善的培训计划，②明确的培训组织及方式。

一档（1分）：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二档（3分）：投标人上述内容有缺失或不够详细，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

三档（5分）：投标人的方案包含上述全部内容，且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

3、商务因素分.....46分

（1）企业实力及信誉.....12分

① 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 具有 ISO/IEC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 具有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提供证书扫描件得1分，不提供不

得分；

④ 具有 GB/T29490：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⑤ 具有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⑥ 具有中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有效期内且未被暂停的住房公积金电子档案系统相关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⑦ 具有中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有效期内且未被暂停的档案四性检测管理系统相关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⑧ 具有中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有效期内且未被暂停的住房公积金数据化处理相关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人员配置分.....19 分

①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水平证书（一级）且具备国家信息水平考试 NISP（一级）证书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持证人在投标单位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保的缴纳记录）；

②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高级架构师的且具备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得 4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持证人在投标单位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保的缴纳记录）；

③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长具有电子文档和管理规范结业证书且具备高级档案管理师证书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持证人在投标单位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保的缴纳记录）；

④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人员具有信创规划管理师(高级)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持证人在投标单位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保的缴纳记录）；

⑤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具有 WEB 软件开发（高级），每个得 2 分，共 4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持证人在投标单位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保的缴纳记录）。

备注：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需提供开标前 6 个月上述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项目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不足 6 个月的，还须提供员工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3) 业绩分.....15 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公积金行业的类似电子档案系统建设服务案例且包含数字认证服务（含电子文件签署、签名等）的项目业绩，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以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4、总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技术分、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_____（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采购人权利义务

- 1、审议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初稿。
- 2、审议中标供应商提出的策划报告提纲、工作方案和计划。
- 3、监督并配合中标供应商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 5、按合同规定支付中标供应商本合同所指编制费用。
- 6、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提出整改意见。

第七条、中标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 1、中标供应商按本协议向采购人交付本项目服务成果文件，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 2、中标供应商根据工作内容先制定服务编制大纲，然后组织有关单位的技术人员开展资料收集与调查，组织专业人员按照行业相关标准、服务项目执行，最终完成本服务任务。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同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即：_____。

注：因财政系统原因延迟的，时间另外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10%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中标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4、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项目方案；

3、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投标人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投标人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7、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则必须提供);

8、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则必须提供)。

9、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6、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类型、种类、金额)(如有, 请提供);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9、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投标人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投标人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投标人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

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1、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8、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9、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标项内容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 ×单价 ③=①×②
1						
2						
.....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_____）						
服务期限：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说明：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设备、运输、搬运、调换、杂费和管理费、税金、利润等全部服务产生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服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服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提供的服务类型、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行制定。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